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經濟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14 日第 200/E170/V/GPAL/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日漸受到消費者歡迎的網購消費模式，為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者在商品及服務交易的權益，由法務局牽頭的法律工作小組已經開展《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草擬工作。草擬中的新消費法將建議進一步強化消費者委員會在取得消費資訊的權力，以及透過引入適度的行政處罰，防範及遏止各種不當營商行為。同時，根據《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的內容，在法律草案中加入了規範“遠程消費”（包括網路購物）的內容。

此外，目前消費者購物受到現行民事及刑事法律制度的保障，商人需保證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質量安全及如期履行合同的責任。倘涉及貨物欺詐，違法者須承擔刑事責任的嚴重後果，可被判處徒刑或科罰金。實體及網上商業活動的貨物欺詐行為，同樣受到現行刑事法律的規管。因此，消費者在購物時，包括網上購物遇到貨物欺詐的情況，可向執法機關舉報。

另一方面，現時當消費者委員會接獲關於網上消費爭議時，如經營者為本澳企業，消委會會直接聯繫並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但當案件涉及其他具權限部門之職權範圍或刑事犯罪行為時，如網絡詐騙等情況，消委會將依法向權限部門作出轉介或向司法機關作出義務檢舉。據消委會的數據顯示，在 2015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間，該會共有 5 宗懷疑涉及網絡犯罪的案件已向司法機關作出義務檢舉。至於如果經營者在本澳境外註冊經營，消委會將透過轉介至已簽署合作協議的境外消保組織，由有關消保組織或權限部門直接跟進處理。



司法警察局作為專責調查網絡犯罪的部門，亦會審時度勢，密切注視網絡犯罪的狀況和態勢，及時調整和部署預防和打擊網絡犯罪的策略。在情報主導刑偵的警務理念下，司法警察局會密切留意本澳網絡犯罪的新形勢，尤其通過加強網絡巡查、尋找和分析網上可能潛在的犯罪訊息，及時依法跟進調查。

隨著電腦及互聯網使用的普及，不法之徒也利用網絡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活動。因應《打擊電腦犯罪法》於 2009 年生效，司法警察局除加強打擊網絡犯罪外，多年來因應不同情況，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多項預防網絡犯罪的宣傳教育工作。

例如，由 2009 年 10 月開始到各學校舉辦有關電腦犯罪的講座，以短片形式向學生講解網絡安全知識，以及解釋哪些網上行為被界定為犯罪，以防誤墮法網；在報章專欄及司法警察局月刊《司警通訊》內介紹《打擊電腦犯罪法》，列出哪些行為觸犯有關法例；同時透過傳媒及該局微信官方帳號發出警情通告，講解網絡犯罪手法，以及介紹相關防範措施；在司法警察局網頁及電視台播放有關網絡安全的宣傳短片，並將有關短片上載於司法警察局 YouTube 官方頻道，呼籲市民注意網絡安全；在電視節目“諮詢奉告”中以短片形式講解如何安全使用互聯網，以及提醒市民避免觸犯相關法例；印製“預防電腦犯罪小貼士”宣傳單張，派發給全澳各學校及社團機構，單張中特別列明網上購物時應注意的事項，提醒市民避免成為電腦犯罪的受害者。市民亦可以從司法警察局網頁中瀏覽相關單張的內容。

與此同時，消委會一直依法執行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工作，如定期向消費者發佈消費提示，或透過傳播媒體發放消費訊息，提醒消費者有關網上購物的風險及注意事項，並呼籲消費者應向有信譽的企業或平台進行網上交易，如先留意其他消費者對有關企業的評論是否正面，以及交易平台有否嚴格監控及處理投訴機制。同時提醒消費者在網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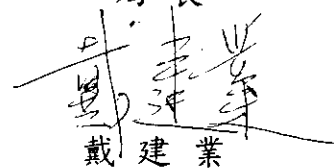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前，應仔細閱讀相關合同條款（包括交貨期、售後服務、手續費、運送方式、退換貨及可否取消交易等），並須核實對方身份方可提供個人資料及信用卡資料，儘可能避免大金額的交易，此外，亦應收集所有交易資料（尤其企業的準確聯繫資料及單據），以便在遇有爭議時，持有證據資料方便作出追討。

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進行有關推廣和教育工作，提升市民的風險預防意識，保障消費者權利。

局長

戴建業

2016年4月8日